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112 學年度
新生入學體檢應注意事項

親愛的同學您好：

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

《中國醫藥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條：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之學生，視同未完成入學程序。故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本校新生入學時依規定應完成體檢。

以下說明：

1.

《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知悉本人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亦同。		
體檢方式	說明	重要備註
到院體檢	**1. 日期:112 年 9 月 10(星期日)** **2. 時間:8:00-15:00(14:30 截止報到)** 3. 各科系排定到院體檢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務分組網頁(下方第 4 點)**	1. 體檢項目: 包含全身理學檢查:**胸部、腹部、身體評估檢查**(含**視、聽、叩、觸診**)，若無法接受 112/9/10 現場檢查者，或學生、家長不同意，新生體檢進行該項檢查，都可主動告知現場醫療人員及聯繫學務分組護理師並自行至醫院檢查，費用自理，檢查報告開學後二週內(112/9/25 前)繳交。 2. 體檢項目:全身理學檢查(包含胸部、腹部、身體評估檢查)、抽血、驗尿、胸部 x 光. 等檢查，本校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00174999 號函、教育部 112-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辦理。
自行體檢	請自行至健康中心網頁下載《新生體檢表》並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檢查	自行體檢報告，請於開學後二週內(112/9/25 前繳交)，若有檢查項目不全者須補作。

2.體檢證明文件開學前有效期限為 3 個月內，逾效期請重新體檢。

3.已辦理休學者，於復學時體檢並繳交資料(含轉學生)。

4.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網頁連結(**新生體檢滾動式訊息公告**)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Beigang Campus, Taiwan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cmu.edu.tw)

5.如尚有疑問，需進一步了解體檢事項，請洽詢學務分組（05）7833039 轉 1200。